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258278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更正本府辦理禁止或限制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新增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公告文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15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501423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本府115年10月27日府地劃字第1150240409B號公告主旨，原市地重劃區名誤繕為「…苗栗縣『頭份竹南』整體開發二市地重劃區內…」，更正為「…苗栗縣『竹南頭份』整體開發二市地重劃區內…」。

二、更正本府115年10月27日府地劃字第1150240384B號函主旨，原市地重劃區名誤繕為「…苗栗縣『頭份竹南』整體開發四市地重劃區內…」，更正為「…苗栗縣『竹南頭份』整體開發四市地重劃區內…」。

三、更正本府115年10月27日府地劃字第1150240301B號函主旨，原市地重劃區名誤繕為「…苗栗縣『頭份竹南』整體開發五市地重劃區內…」，更正為「…苗栗縣『竹南頭份』整體開發五市地重劃區內…」。

四、僅市地重劃區名部分誤繕，餘同原公告內容，請併原公告

張貼公告欄。

縣長鍾東錦請假
副縣長賴香伶代行

裝

訂

線